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 
承辦人：鄭舜介  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34  
傳真：(02)2771-8392  
電子信箱：jie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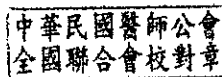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3章 代謝及營養劑  
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」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於99年1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0990051032號令修  
正發布，並自99年2月1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99年1月15日健保審字第  
0990051032A號書函副本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理事長 李明濱

副本

|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
| 收文編號 | 收文日期    | 期    | 歸檔編號 |
| 0245 | 99.1.19 | 1639 |      |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芝蘭(02)27065866轉1557

10688

台北市安和路1段29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51032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含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3章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」規定電子檔、發布令掃描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電子檔
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3章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0990051032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局資訊組、本局企劃組（請刊登健保電子報及本局全球資訊網）、本局醫務管理組、本局台北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醫事機構，以下同）、本局北區業務組、本局中區業務組、本局南區業務組、本局高屏業務組、本局東區業務組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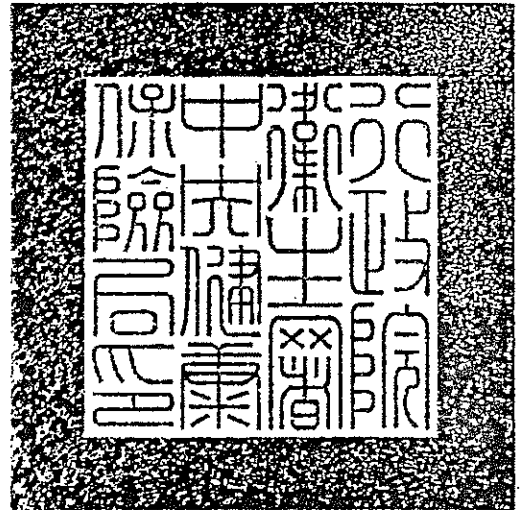
#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0990051032號  
附件：如附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3章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—第3章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」給付規定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  
健康保險局長(印)

局長 鄭守夏

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規定

第 3 章 代謝及營養劑 Metabolic & nutrient agents

(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)

| 修正後給付規定   | 原給付規定   |
|---|---|
| <p>3.3.其他 Miscellaneous<br/> <u>3.3.12.Sodium phenylacetate + Sodium benzoate (如 Ammonul inj): (99/2 /1)</u><br/> <u>限用於先天性尿素循環代謝障礙之急性血氮症及伴隨腦部病變。</u></p> | <p>3.3.其他 Miscellaneous<br/>                     3.3.12.: 無</p> |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。